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2010年保护广播组织地区研讨会的结果和成果

秘书处编拟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十九届会议的结论指出：“秘书处将应成员国的要求组织地区研讨会，以明确有关一项基于信号方法的可能的条约草案的保护目标、具体范围和客体的观点。将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这些研讨会的报告”，根据这一结论，2010 年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亚太国家和非洲国家共举行了三次地区研讨会。墨西哥代表团、印度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在版权及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交了上述研讨会的报告(文件 SCCR21/3、SCCR/21/9 和 SCCR/21/11)：

- 国家版权局(INDAUTOR)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在联邦地区墨西哥城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保护广播组织地区研讨会。以下国家参加了此次研讨会：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牙买加、墨西哥、秘鲁、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
- 2010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亚太国家保护音像表演地区研讨会。研讨会是由版权局、高等教育部、人力资源发展部、印度政府共同组织的。下述国家参加了研讨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伊朗、老挝、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都出席了此次研讨会。
- 非洲国家保护音像表演地区研讨会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此次研讨会是由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的。参加此次研讨会的有下述国家：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和赞比亚。
- 所有上述三个研讨会均分为两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国家和国际专家所作的发言；第二部分是由参会成员国进行讨论。

这些研讨会的主要成果如下：

- 所有上述三个研讨会都涉及了谈判的进度。作为本组织大会赋予的任务，迫切需要针对传统广播制定一项以基于信号的方法为基础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加快此项条约的工作进度已变得迫在眉睫，促请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在其议程上制定一个完成此项条约工作的时间表，正像在其中一个研讨会上所强调指出的那样：以使 2011 年的大会能就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作出决定；研讨会还认识到全球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速度及其对广播组织权利造成的种种影响；
- 研讨会强调了广播组织为创作其广播节目进行经济投资的重要性，并对以保护目标相关的信号盗播问题表示关注；研讨会通过这种方式涉及了该条约的各项目标。条约的主要侧重点就是要防止第三方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利用其广播节目信号，这种做法导致了影响广播产业投资和竞争性的局面；

- 研讨会还提及了现代化的保护措施对一些领域的影响，这些领域包括：知识和信息的推广、广播部门对本地内容的编制和传播、教育和就业；
- 研讨会同意遵循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并要求制定一项技术上中性的条约；
- 讨论涉及了保护的客体。多数研讨会强调指出：新条约规定的保护受益者应是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有些国家说明了将广播组织确定为保护主体的重要性，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确定与有线广播组织和其他运营商的可能区别；有些研讨会认为进一步制定包括有线广播节目在内的广播节目、信号以及这方面的每种定义十分重要，这样可以在考虑技术发展的前提下确定一种中性的定义；
- 会议认为国际互联网是一个各地区以不同方法进行探讨的议题，因此有必要不断就其影响进行辩论。研讨会强调指出，每一种立法均应针对每一具体情况确定其自己的保护形式；
- 一些研讨会讨论了本条约所规定的具体的保护范围，强调了需确定本条约的范围以及拟授予广播组织的各项权利，并指出应对 1961 年的《罗马公约》进行审查使之适应技术的发展；研讨会指出：依本条约授予的权利不应损害任何纳入广播节目的重要作品的权利；
- 部分意见赞同本条约应包含对与公共利益攸关的专有权的具体限制；以及
- 研讨会还提出了条约遵守和执法方面的具体问题，其中包括需要制定灵活的国际标准以及被视为本条约组成部分的执法和条约遵守机制。

[文件完]